

##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2800m<sup>2</sup>，建筑面积 140000m<sup>2</sup>，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台)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混料机	4	13	数量增加 9 台，但原料投料量不变，厂内产品产量不变，且决定产能的主要是螺杆机，混料机的数量变化不影响产品产量
2	粉碎机	1	1	未发生变动
3	螺杆机 Ø200	2	0	减少 2 台
4	螺杆机 Ø160	2	0	减少 2 台
5	粗过滤器	2	2	未发生变动
6	冷却槽	2	2	未发生变动
7	切料机	2	2	未发生变动
8	螺杆机 Ø120	20	20	未发生变动
9	拉伸卷绕机	20	20	未发生变动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0 月，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开环表[2015]31 号。2016 年 11 月，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监测站编制了《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号：清高审批环验【2018】16 号）。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整体建设完成，从 2021 年 5 月 2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混料、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每日按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车间增湿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预过滤、挤出拉丝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 （二）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防振、减震处理。

### （三）废水

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 （四）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丙纶纺丝油剂回用于上油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 1、废气治理设施

预过滤、挤出拉丝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由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3、废水治理设施

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项目员工人数不变，根据《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6000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废水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丙纶纺丝油剂回用于上油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4253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0.492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